「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11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一、 依據

本計畫類別 1 及類別 2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辦理；類別 3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辦理。

二、 計畫目的

「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與青年（youth）之意。本計畫旨在鼓勵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透過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之會議、活動或計畫表達青年觀點、連結國際，或赴國際組織進行長期蹲點研習；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本署核定之青年壯遊點合作，以臺灣在地文化體驗為媒介，促進國內外學生跨文化交流及跨世代共學，增進青年國際參與經驗、國際視野及對臺灣在地文化之理解與連結。

三、 申請類別

（一）類別 1：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二）類別 2：海外蹲點研習。

（三）類別 3：推動大專校院「青年壯遊點」體驗共學活動。

四、 申請條件

（一）類別 1：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1. 申請對象：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團隊籌辦，透過國內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函文申請。
2. 海外執行：
   (1) 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參與或辦理海外（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國際論壇、會議、活動或計畫。
   (2) 預計參與人數請依據青年名冊進行填列。
3. 在臺辦理：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參與或辦理國際論壇、會議、活動或計畫。參與國家應達 3 國以上（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青年名冊中臺灣青年參與人數比率達計畫或活動

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屬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
   (1) 藝文、音樂展演、展覽、參加國際節慶、國際技藝能競賽、體育賽事或以聯誼、社交、旅遊、例行性組織事務、組織內部交流、觀光參訪為主要內容之活動等。
   (2) 海外志願服務、國際學術會議、研習營、學術講座、學術研究、移地研究、教育展、招生宣導活動及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他依教育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5. 獲本署補助後，於計畫執行期間達成下列成果之一者，得於原核定補助額度外申請成果獎勵金，每人或每案核給新臺幣 1 萬元；同一青年同一年度以 1 次為限，同一事實符合數項者，擇一核給：
   (1) 參與具公開競爭或正式評選機制之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獲最高等第或前三名獎項。
   (2) 經國際組織正式決議或確認，由我國組織、團隊或場域取得國際會議或活動主辦權。
   (3) 經國際組織正式核准，於臺灣成立分會、辦事處、秘書處或其他具持續性之組織據點。
   (4) 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其職務須為章程、組織規程或正式文件所定之常設職務，經正式選舉、遴選或任命，任期達 6 個月以上，並具有決策、表決、治理或對外代表權限之一。

前項資格由申請單位負舉證責任，並檢附評選、決議、核准、選舉、任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正式文件；職稱或獎項名稱不得作為單獨認定依據。參與證明、結業證明、提名、入選、鼓勵性表揚，或因單次會議、活動或專案所擔任之臨時性職務，不予獎勵。證明文件有缺漏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仍不足以證明者，不予核給。

成果獎勵金不得預先編列，應於計畫結案時併同函報，經本署

審核符合規定後核撥，且不受類別 1 自籌款及原核定補助比率之限制。

（二）類別 2：海外蹲點研習

1. 申請對象：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團隊籌辦，透過國內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函文申請。
2. 赴海外（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國際性及地區性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研習至少 6 週（42 日）以上。
3. 申請者應自選研習議題，事先與擬赴研習之海外接待組織聯繫，取得同意接待之證明，並檢附下列資料：
   (1) 研習同意證明：由海外接待組織出具，應載明接待組織名稱、各參與青年姓名、研習國家及實際地點、研習起訖日期（年、月、日）、研習內容與安排，以及接待組織負責人或研習督導之姓名、職稱及聯絡方式。
   (2) 組織資格佐證：檢附接待組織之登記資料、章程、官方年報、官方網站資料或其他可查證文件，足以說明其非政府及非營利性質，以及符合國際性或地區性組織之依據。所附網頁資料應提供網址及相關頁面內容。
4. 研習同意證明得以正式函件、電子簽署文件或接待組織權責人員之電子郵件提出；電子郵件應保留寄件者、寄件日期及完整內容。必要內容得由接待組織另行出具之補充文件併同證明。外文資料應併附與資格及研習安排有關內容之中文摘要或翻譯。擔任國際組織幹部因職務需要赴海外蹲點研習者，除應提出職務證明外，仍應符合第 2 款規定，並依第 3 款檢附相關資料，據以申請補助，同 1 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5. 屬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
   （1）藝文、音樂、展覽、體育、專業技藝能學習等。
   （2）海外志願服務、民間組織正式派駐人員、修習學位或課程實習學分之一部分者、系所專業領域研習或學術研究等。

（三）類別 3：推動大專校院「青年壯遊點」體驗共學活動

1. 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並由申請學校統籌課程或活動設計、學生參與、青年壯遊點合作、安全管理及相關行政事項。
2. 本類別應與本署核定且於計畫執行期間具青年壯遊點資格之營運單位合作，安排學生實際參與該青年壯遊點所提供或共同規劃之體驗學習活動。未與青年壯遊點合作，或僅將青年壯遊點列為一般參訪地點而無實質體驗學習及合作內容者，不予補助。
3. 本類別所稱「學生」，指於活動執行期間具有申請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及由申請學校出具證明、於活動執行期間具有交換學生、境外研修或其他正式在校修課身分之學生，不限年齡。未具正式學籍或前述經學校證明之在校修課身分者，不計入本類別學生人數。其中於活動執行日年滿 18 歲且未滿 36 歲者，計為「青年」。所稱「國際學生」，指前述學生中具外國國籍（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者；36 歲以上之國際學生仍計入國際學生人數，但不計入青年人數。
4. 各場次 18 歲至 35 歲青年原則應占實際參與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國際學生每場次至少 5 人，並原則應占實際參與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前述青年或國際學生原則比例者，申請單位應於企劃書敘明跨世代共學或國際交流之具體設計、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由本署納入審查；國際學生未達 5 人者，不予受理。
5. 教師、職員、助教及其他因教學、輔導、安全、語言協助或行政需要參與之帶隊人員，不計入學生、青年及國際學生人數及比例。原則每 10 名學生得編列 1 名帶隊人員，未滿 10 名者以 10 名計，每案原則以 5 名帶隊人員為上限；如因戶外活動、安全維護、身心需求、語言協助或教學設計等特殊需要，得於企劃書敘明理由及人力配置，由本署審查核定。其必要經費得依實際需要編列，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依本署核定結果辦理。
6. 申請單位應於提出申請前與預計合作之青年壯遊點聯繫，確認活動日期或預定期間、體驗內容、參與人數、收費方式、安全事項

及其他執行條件，並檢附足資證明雙方已就合作內容達成初步共識之文件。前項證明得為壯遊點出具之報價單、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合作確認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雙方已就活動內容及費用進行確認之資料。核定後如變更合作青年壯遊點，應事前報經本署書面同意。

7. 活動設計應以青年壯遊點之在地體驗學習內容為核心，納入臺灣文化理解、跨文化交流及跨世代共學機制，並具體說明學生共同參與、互動、反思及學習回饋方式。

8. 學生及國際學生身分之認定與查核：申請階段以申請學校填具之參與者規劃表為原則；計畫執行及結報時，申請學校應檢附經學校承辦單位確認或核章之實際參與者名冊，足資證明學生在學、年齡及國籍等資格。本署基於審查或查核需要，得要求申請學校補充提供學生證、在學證明、校務系統在學資料、修課或交換證明，以及足資證明國籍之文件；相關文件得遮蔽與資格認定無關之個人資料。

9. 本類別經核定補助辦理者，應配合本署相關宣傳及成果推廣事宜。

五、 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則須於計畫執行前提案申請，全年度分以下 3 階段受理，倘未依限提案者將併至下一階段進行審查：

階段	受理截止日
第一階段	115 年 9 月 30 日前
第二階段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階段	116 年 5 月 31 日前

（二）審查流程：

1. 初審：為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申請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書面審查：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三）審查原則：

1. 完整性：類別 1、2 著重計畫內容、國際聯結、青年參與及國際交流規劃；類別 3 著重青年壯遊點合作之具體性、參與者結構、共學設計、安全管理及申請文件完備性等，30%。
2. 可行性：計畫規模、執行期程、資源配置、合作單位接待條件、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經驗及風險管理等，35%。
3. 效益性：類別 1、2 著重青年國際參與、公共議題交流、臺灣國際聯結及成果擴散；類別 3 著重學生學習成效、跨文化及跨世代互動、青年壯遊點合作效益與成果推廣等，35%。

（四）審查結果以公文通知。

六、 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補助件數及重複申請之處理

1. 為合理配置補助資源，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同一類別，以補助 3 案為限。
2. 同一或實質相同之計畫，以補助 1 案為原則。申請單位不得以變更申請單位、計畫名稱、活動場次、參與人員或其他方式分案、拆案或重複提出申請。
3. 同一青年或團隊於同一會計年度透過不同申請單位提出 2 案以上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揭露相關案件。各案之計畫目的、執行內容、主要行程、成果產出及經費支用不得有實質重疊；有實質重疊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額度：

1. 類別 1、類別 2：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辦理，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40 萬元；獲補助者應自行籌措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
2. 類別 3：本類別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

助要點」辦理，每案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原則；本署得審酌計畫內容、辦理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查結果等核定，最高得全額補助。

3. 受補助者，須於行前投保旅遊平安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三）補助項目：

1. 赴海外執行之類別 1 及類別 2，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簽證費、旅遊平安保險費、生活費等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經費；類別 1 另得編列會議註冊費。機票核銷範圍以計畫或活動期程前、後 1 個月內為限，補助標準詳附件 4 及附件 5。

2. 在臺辦理之類別 1 及類別 3，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保險費、膳宿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交通費、講座鐘點費及青年壯遊點體驗學習活動費等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經費；類別 3 所需教師、職員、助教及帶隊人員之必要交通、膳宿、保險及參與體驗活動費用，得依實際需要編列。青年壯遊點體驗學習活動費，應由合作青年壯遊點之營運單位開立符合規定之支出憑證，計算單位為每人。

（四）類別 1 及類別 2 青年團隊含經濟弱勢青年、原住民族青年及新住民（子女）青年者，於原核定補助額度外，每名增加補助 1 萬元。

1. 為經濟弱勢青年（含低收、中低收入戶）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3）。

2. 為原住民族青年及新住民（子女）青年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含記事 1 份。

七、 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檢附相關文件 1 式如下：

1. 公文。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3.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1）。
4. 企劃書（如附件 2）。
5. 青年名冊（附件 3-1，類別 1、2 適用）；類別 3 應檢附參與者規劃表（附件 3-2）。
6.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7. 類別 3 另應檢附足資證明已與合作青年壯遊點就活動內容、費用及相關執行條件達成初步共識之文件（如報價單、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合作確認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
8. 申請單位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具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4）。

（二）於計畫執行前，配合各申請階段送件，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1. 寄送電子檔至計畫工作小組信箱 iyouth1717@mail.yda.gov.tw（主旨：「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小組）
2. 函文紙本資料一式，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及學習組」，收件人「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小組，以郵戳為憑。

八、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一）如有無法執行計畫之情事，須敘明原因函送本署申請註銷核定計畫。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且完成辦理成果推廣後兩個月內，辦理核銷，並將應備文件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紙本 1 式 1 份（併附完整電子檔 1 份），備函向本署申請撥付。若計畫執行期程為 10 月至 11 月，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備函檢送核銷應備文件及成果報告紙本 1 式 1 份，併附完整電子檔 1 份，向本署辦理結報及申請撥付。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結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函請本署同意展延。

（三）成果推廣：

1. 類別 1、2：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實體或線上成果分享或推廣活動，如交流分享會、成果發表會、線上會議、直播或影片等。辦理實體活動者，活動時間至少 2 小時，累計至少 30 人次參與；採線上方式者，累計至少 300 人次觀看。未達前開參與人次或觀看次數者，得將成果分享內容製作為社群貼文公開發布，以貼文閱覽數補足；補足後仍未達規定者，本署得按不足人（次）數，每人（次）扣減 100 元，扣減金額以核定補助款總額之 20%為上限。
2. 類別 3：申請單位應完成公開成果推廣，內容至少應呈現實際參與學生結構、跨文化及跨世代共學情形、學習回饋、青年壯遊點合作內容及活動成果，並提供可供查核之公開網址、截圖、圖文、影音或其他佐證資料。

（四）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公文 1 份。
2. 成果文件檢核表及成果報告（含媒體或網路社群廣宣；類別 1、2 另含成果分享資料，類別 3 含公開成果推廣資料）（如附件 6、7，紙本 1 式 1 份，併附完整電子檔 1 份）。
3. 活動照片及成果照片電子檔（至少提供 5 張以上，每張照片檔案大小不得低於 1MB，檔名為照片內容介紹）。
4. 領據 1 份（如附件 9）。
5. 國外旅費報告表（如附件 10，類別 1 赴海外執行者及類別 2 需檢附）
6. 簽到表或參與清冊（範例如附件 8；類別 1 在臺辦理行動者及類別 3 需檢附）。類別 3 應標示學生身分、年齡或出生年、青年認定、國籍／國際學生身分及帶隊人員身分，以利核對參與者結構。
7. 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1）。
8. 支用單據 1 冊：

（1）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者，支用單據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2）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之支用單據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3）為保障青年參與活動之健康安全，須檢據保險費用證明（投保旅遊平安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檢附相關文件，本案不予補助。

（4）請領機票費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a. 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b.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5）生活費依本署核定之支給標準及得補助日數計算，免檢附住宿、膳食及零用費之消費單據；應檢附生活費計算明細，載明青年姓名、補助地點、期間、日數、適用日支數額、匯率及請領金額。

（6）赴海外執行計畫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各參與青年實際赴海外執行計畫及其期間之資料。得依實際情形，擇一或組合檢附下列文件：

a. 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b. 護照相關出入境章戳頁影本或入出國日期證明。

c. 海外主辦或接待組織出具之實地參與或研習完成證明，載明青年姓名、實際活動或研習地點及起訖日期。

d. 其他足資證明實際海外執行事實及期間之文件。

（五）前述資料應足以核對所請領生活費之補助地點及期間；已於成果報告或其他結報資料檢附者，註明所在位置即可，免重複檢附。未請領機票費用者，免檢附機票購票及支付票款證明。既有資料不足以確認者，本署得依本計畫補正規定，通知補充與待確認事項有關之

資料。如有大幅變更原企劃內容、總經費額度以及實支總經費調降等情形，請來函辦理計畫變更，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並請於經費核銷時，併同檢附以下文件：

(1) 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2）。

(2) 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附件 4 或附件 5）。類別 1、2 調整後自籌款仍應達總經費 20%以上；類別 3 應符合本署核定之補助比率。

（六）為提升計畫辦理效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進行網路社群廣宣，且所提供之活動訊息、成果報告、成果短片等，無償授權本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如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款，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署得視情形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並由受補助單位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依行政程序法、各該獎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核定之全部或一部、停止撥付尚未撥付之補助款，並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必要時並得依所適用之獎補助要點停止補助一定期間：

1. 同一年度同一案件已獲教育部或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且有重複支應情形者。
2. 申請文件、企劃書、成果報告、結報資料或其他所提文件有虛偽、隱匿、不實、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3.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擅自變更計畫，或未履行本計畫及核定函所定應履行事項。
4. 無正當理由未配合本署查核、訪視或其他依核定內容應配合之

事項。

5. 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形。

6. 支用單據、帳冊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保存，致無法查核。

7. 未依本計畫規定於活動執行前完成應辦理之保險。

（四）前款情形涉及補助核定之撤銷、廢止或其他依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形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授予利益之補助核定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經確認無效者，受補助單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返還所受領之補助款；本署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返還。前開返還處分確定後，受補助單位逾期未返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移送行政執行。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銷毀支用憑證應依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為促進性別平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之董（理）事或監事，建議其人員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類別 1、2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辦理；類別 3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辦理；各類別之經費申請、核定、請撥、支用、變更、收入及結餘款處理、結報與憑證保存管理，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申請、審查、執行及結報過程，如有文件缺漏、內容不明或其他得補正、補件或補充說明之情形，本署得通知限期辦理，原則 1 案以 1 次為限；逾期未辦理、補正或補件不完全，或辦理後仍不符合本計畫規定者，依其所屬階段不予受理、不予核給或不予核撥補助款。屬申請資格、補助條件或計畫執行期間應履行之事項者，不得以事後補正或補件方式補救。

（九）本計畫實施時程將視狀況調整，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

於官網公告。

（十）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獎補助資格，原獎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提出其他獎補助申請案件。

（十一）為維護受補助單位海外行動安全，所赴國家須為外交部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始得列為計畫所赴國家。受補助單位須於出發前 1 週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受補助單位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取消或延期等必要作為；如係出發後，服務之國家方變動為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警示以上分級，受補助之單位則須主動聯繫本署及我駐外館處，並得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回國，如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與原核定之計畫期程不同，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附件 1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封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類別 1：赴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類別 2：赴海外蹲點研習 □類別 3：推動大專校院「青年壯遊點」體驗共學活動		
申請單位			
申請代表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企劃名稱			
辦理/所赴地區	國家： 城市：		
預定期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計_____日		
企劃經費	所需總經費_____元 擬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企劃摘要	摘要： 類別 1、2 預計參與人數：計_____名（依青年名冊填列） 國內青年_____名、外籍青年_____名；男：_____名、女：_____名。 預計參與國家（組織）：_____，共_____國（含中華民國）。 類別 3 預計學生：計_____名；其中 18-35 歲青年_____名； 國際學生_____名；帶隊人員_____ 名。 預計合作青年壯遊點：_____。		
文件檢核	□1. 公文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大專校院免附） □3. 企劃書（附件 2-1 或 2-2） □4. 青年名冊（附件 3-1，類別 1、2）／參與者規劃表（附件 3-2，類別 3） □5. 經費申請表（附件 4 或附件 5） □6. 類別 3 青年壯遊點聯繫證明		

附件 2-1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企劃書（類別 1、類別 2）

※請依審查項目及下列主題，研擬提案申請書

一、企劃名稱

二、《計畫執行》或《所赴組織》重要性及國際代表性

三、執行方式

（如：行動內容、國際聯結交流規劃、連結對象及方式等）

四、歷年量化或質化成效說明

（如：歷年曾參與類似活動次數及成果概述，含參與本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經驗及與本案之銜接情形…）

五、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

（條列方式說明，如：會議或活動參與程度、國際交流成果、青年公共議題參與、媒體報導、社群擴散等。）

六、預計進行社群宣傳方式

七、預計辦理成果分享方式（請列出具體時程）

（如：辦理分享會 O 場次、辦理形式、預計參與人數等……）

八、其他佐證文件

（含會議、活動或計畫正式邀請函及議程表或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或擬發表之內容摘要）

註：A4 紙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請務必使用本署文件格式，勿套用其餘模板。

附件 2-2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企劃書
（類別 3：推動大專校院「青年壯遊點」體驗共學活動）

※請依審查項目及下列主題，研擬提案申請書

一、 企劃名稱

二、 合作青年壯遊點及合作規劃

1. 列明合作青年壯遊點名稱、營運單位、預定活動日期或期間、主要體驗內容、參與人數及收費方式。
2. 說明與合作青年壯遊點已確認之合作內容、雙方分工、安全事項、語言及其他必要配套，並檢附足資證明雙方已就合作內容達成初步共識之文件，如報價單、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合作確認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3. 青年壯遊點名單請參考本署網站相關資訊：https://pse.is/42vvep

三、 辦理場次及參與者結構

分場次列明學生總數、18 至 35 歲青年人數、國際學生人數及帶隊人員人數。

四、 青年壯遊點體驗學習規劃

說明活動流程、由青年壯遊點提供或共同規劃之核心體驗內容，以及語言配套、安全管理及學生學習任務。

五、 跨文化交流及跨世代共學設計

說明不同國籍、年齡或學習背景之學生如何共同參與、互動、交流及反思，並形成學習成果。

六、 參與者比例及帶隊人員配置

1. 說明 18 至 35 歲青年及國際學生之人數與比例；未達本計畫所定原則比例者，應敘明跨世代共學或國際交流設計、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2. 說明教師、職員、助教、語言協助、安全維護或其他帶隊人員之人數、職責及配置必要性。

七、 預期成效及公開成果推廣方式

說明預期達成之學習成效、跨文化及跨世代共學成果、青年壯遊點合作效益，以及校內外網站、社群、圖文、影音或其他公開成果推廣規劃。

註：A4 紙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請務必使用本署文件格式，勿套用其餘模板。

附件 3-1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類別 1：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類別 2：海外蹲點研習

籌備團隊青年名冊

序號	學校/系所/年級 或任職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西元年）	特殊身分	電話/Email	保險證明
1					□經濟弱勢 □新住民（子女） □原住民身分		如已辦理，請打勾。
2							
3							
4							
5							
6							

※本表適用類別 1、類別 2；類別 3 請填附件 3-2 參與者規劃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3-2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類別 3 推動大專校院「青年壯遊點」體驗共學活動

參與者規劃表

序號	姓名	學校／系所	學生／帶隊身分	出生年份／青年	國籍／國際學生	備註

※「學生」指於活動執行期間具有申請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或由申請學校出具證明具有交換學生、境外研修或其他正式在校修課身分之學生，不限年齡；於活動執行日年滿 18 歲且未滿 36 歲者，另計為青年。

※「國際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之學生；36 歲以上之國際學生仍計入國際學生人數，但不計入青年人數。

※申請階段原則免逐人檢附學生證；執行及結報時應檢附經學校確認或核章之實際參與者名冊。本署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學生證、在學證明、校務系統資料、修課或交換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查核學生、青年及國際學生資格。

※教師、職員、助教及其他帶隊人員不計入學生、青年及國際學生人數及比例。

※本表適用類別 3。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 本團隊同意申請「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姓名、出生年份、電話及 email 等)，無償提供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確認申請資格。
2. 本團隊成員皆為 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經查身分不符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3. 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團隊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銷毀程序，非經本團隊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確告知對貴團隊權益的影響，如貴團隊未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團隊的資料。
5. 計畫申請代表人亦須列入本名冊。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代表人(簽名)：

附件 4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類別 1、2 自籌款應達總經費 20%以上；類別 3 依核定補助比例填列。	
擬向其他機關/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青年署：＿＿＿＿＿＿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青年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青年署填列）（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青年署承辦人	青年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青年署填列）	餘款繳回方式：（青年署填列）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補助項目說明：

(一)赴海外執行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可補助項目：(1) 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 簽證費、(3) 會議註冊費、(4) 旅遊平安保險費用、(5) 生活費。

(二)赴海外深度研習可補助項目為：(1) 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 簽證費、(3) 旅遊平安保險費用、(4) 生活費。

(三)旅遊平安保險費用，依行政院對國外出差人員投保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生活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計算，最高補助 6 週（42 日）。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類別 3 補助項目得包括青年壯遊點體驗活動費及核定之交通、食宿、保險、活動費、講師費、場地／器材費與必要帶隊人員相關費用；得採全額或部分補助。

附件 5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本表適用類別 1、2 之民間團體；類別 3 限大專校院申請，不適用本表。	
擬向其他機關/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青年署：＿＿＿＿＿＿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青年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承辦人　　青年署單位主管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為促進性別平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之董（理）事或監事，其人員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補助項目說明：	補（捐）助方式： （青年署填列）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附件 5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本表適用類別 1、2 之民間團體；類別 3 限大專校院申請，不適用本表。	
(一)赴海外執行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可補助項目：(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會議註冊費、(4） 旅遊平安保險費用、(5）生活費。 (二)赴海外深度研習可補助項目為：(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旅遊平安保險費用、(4）生活費。 (三)旅遊平安保險費用，依行政院對國外出差人員投保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生活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計算，最高補助 6 週（42 日）。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青年署填列） □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 6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成果文件檢核表

申請類別	□類別 1：赴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類別 2：赴海外蹲點研習 □類別 3：推動大專校院「青年壯遊點」體驗共學活動		
申請單位			
申請代表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企劃名稱			
辦理/所赴地區	國家： 城市：		
執行期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計_____日		
亮點成果摘要	摘要： 類別 1、2：參與人數、國家／組織及成果分享辦理情形。 類別 3:學生總數_____名;18-35 歲青年_____名;國際學生_____名;帶隊人員_____名。 合作青年壯遊點：_____。 公開成果推廣方式及連結：_____。		
文件檢核	□1. 公文 1 份。 □2. 成果文件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6、7，紙本 1 式 1 份，併附完整電子檔 1 份）。 □3. 簽到表或參與清冊 （範例如附件 8，類別 1 在臺辦理行動者、類別 3 需檢附，並標示參與青年身分別及性別）。 □4. 領據 1 份（如附件 9）。 □5. 國外旅費報告表（如附件 10，類別 1 赴海外執行者及類別 2 需檢附）。 □6. 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1）。 □7.（大專校院免附）支用單據 1 冊。 □8.（如無變更免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2）、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9 公開成果分享/推廣佐證（網址、截圖、圖文或影片等）。 （前列文件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1.本團隊參加「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保證旨揭計畫之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

2.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企劃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1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成果報告（類別 1、類別 2）

【※如為申請類別 1 在臺辦理者，請檢附簽到表或參與清冊佐證】

一、 成果報告英文摘要

二、 網路社群公開分享文章 1 則以上：提供截圖及網址連結（**標註#「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等字**）

三、 目標或效益達成狀況（質、量化成效說明）：

（一）所聯結國際組織

（二）執行計畫特色及參與程度

（三）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四、 活動照片 5 張（含圖說）

五、 成果分享說明（含照片或截圖、參與或觀看人次證明等）

六、 簽到表或參與清冊佐證（範例如附件 8，標示參與青年國籍身分別、性別）

七、 提供完整電子檔（**含成果文件、照片 JPEG 檔案等，可寄送電子檔至本計畫信箱 iyouth1717@mail.yda.gov.tw**）

註：A4 紙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請務必使用本署文件格式，勿套用其餘模板。

附件 7-2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成果報告（類別 3）

【※請檢附簽到表或參與清冊佐證】

一、計畫概述（含目標、執行期程、合作青年壯遊點、雙方分工及實際體驗學習內容）

二、參與者結構及執行情形（學生總數、18 至 35 歲青年、國際學生、其他學生及帶隊人員；並說明各場次實際人數）

三、跨文化交流及跨世代共學成果（說明學生互動、文化理解、學習回饋及具體案例）

四、青年壯遊點合作及共學成果（包含實際合作內容、場域回饋、跨文化及跨世代互動、學生學習回饋及後續連結）

五、公開成果推廣：至少完成 1 項公開可查閱之成果，檢附網址、截圖、圖文或影片等佐證。

六、活動照片 5 張以上（含圖說）

七、簽到表或參與清冊佐證（附件 8；應可核對學生、青年、國際學生及帶隊人員身分）

八、提供完整電子檔（含成果文件、照片 JPEG 檔、公開成果推廣佐證等，可寄送至本計畫信箱 iyouth1717@mail.yda.gov.tw）

註：A4 紙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請務必使用本署文件格式，勿套用其餘模板。

附件 8

簽到表（範例）

編號	姓名	帶隊身分	出生年份／青年認定	國籍	簽到處
範例	王○明	□學生 □教師 □職員 □助教 □其他帶隊	出生年：_____ □18-35 歲青年 □非青年		
範例	李○華	□學生 □教師 □職員 □助教 □其他帶隊	出生年：_____ □18-35 歲青年 □非青年		
1		□學生 □教師 □職員 □助教 □其他帶隊	出生年：_____ □18-35 歲青年 □非青年		
2		□學生 □教師 □職員 □助教 □其他帶隊	出生年：_____ □18-35 歲青年 □非青年		

※本表格僅供參考，受補助單位須提列或證明相關數據，可提供既有活動表件或參與清冊佐證。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9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名稱）＿＿經費，

計新臺幣＿＿＿＿＿＿元。

領款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學校（團體）關防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申請單位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10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國外旅費報告表

用途	國外旅費（在臺辦理計畫者免附）
類別	□類別 1：赴海外執行者　□類別 2：赴海外蹲點研習
計畫名稱	
出國起訖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日；檢附單據__張

海外執行地點、期間及生活費計算明細（同地點連續期間可合併填列，請依實需自行增列）

執行期間	國家／城市	日支標準（USD／日）	匯率	請領日數	生活費金額（NTD）

旅費項目及金額

機票費	NTD_____
簽證費	NTD_____
會議註冊費	NTD_____（類別 1 海外執行適用；類別 2 無此項經費）
保險費	NTD_____（出國人員應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
生活費	NTD_____
總計	NTD_____

如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請勾選原因：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簽章欄位

支用人／請領人（實際出國青年親筆簽名）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首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1. 國外旅費涉及外幣換算者，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實際出國青年於出國執行

計畫日前十五日至返國之日辦理美元結匯，並檢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以其匯率計算；無匯率證明者，以出國執行計畫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美元現金賣出參考匯價計算。以其他外幣支付之費用，依該要點相關匯率換算規定辦理；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計算。

2. 生活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計算，最高補助 6 週（42 日）。

3.本表應由每位支用人／請領人各自填寫，並將支用單據黏貼於本表背後。

填表說明：支用人／請領人係指實際赴海外執行計畫之青年，不得填列申請單位行政承辦人。跨地點者依各地點執行期間填寫生活費計算明細；實際出國期間與生活費請領日數分別列明，免逐日填列。

【支用單據請黏貼於本單背後↓】

附件 1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年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C）	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請查填以下資料：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 （其他單位）：　　元 自籌：　　元
合計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號：　年　月　日臺教青署字第　　號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D）（青年署填寫）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F=D-B）（青年署填寫）	
（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合計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附件 1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_____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